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審核工作。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釐定其薪酬之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過往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